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室
承辦人：王琦婷
電話：799-5678#3156
電子信箱：100464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153792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員工執行職務應恪遵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員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15年10月5日高市政預字第11530794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達市政透明，確保員工誠實清廉，依法行政，增進人民信賴並保障員工權益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同仁執行職務遇有請託關說情事，應詳實紀錄並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三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即不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，請同仁務必詳實紀錄，並於三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辦理登錄（未設置政風機構者，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）。

四、相關資料請參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網站「防貪資訊」項下

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 1151012
11570464900

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」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劉副局長室、吳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門委員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學輔校安科、人事室、工程管理科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(本局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8 10:48:01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